

選票議案-T

**T** Laguna Woods市，Laguna Woods市大麻商業稅法令

為資助本市服務，是否應採納一項議案以對大麻企業徵收以下稅率中較高者的稅：零售企業的4%-10%總收入或每平方英尺\$5-\$35美元；以及其他企業的1%-10%總收入或每平方英尺\$1-\$35美元，其中特定稅率每年增加，如果大麻企業在將來被授權，則預計每年產生\$750,000美元，直到被選民終止？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投「贊成」票表示贊成採納對大麻企業徵收的稅費。

反對 (NO)

投「反對」票表示反對採納對大麻企業徵收的稅費。

支持與反駁

支持

Cynthia S. Conners
Laguna Woods代理市長

Shari Horne
Laguna Woods市議員

反駁

Carol Moore
Laguna Woods市市長

選票議案-T

議案 T 全文
Laguna Woods 市

第22-01號法令

一項加州LAGUNA WOODS市民眾法令，新增第3.18章至LAGUNA WOODS市政法規第3篇，對在LAGUNA WOODS市從事大麻企業的商業徵收一項稅項

Laguna Woods市民眾頒令如下：

第1節。 在2022年11月8日的市政普選中，經過Laguna Woods市多數選民批准後，Laguna Woods市政法規第3篇(「收入與財務」)特此增加第3.18章(「大麻商業稅」)，內容如下：

第3.18章。- 大麻商業稅

- 3.18.010。- 標題。
- 3.18.020。- 目的和意圖。
- 3.18.030。- 定義。
- 3.18.040。- 所徵稅項。
- 3.18.050。- 稅務登記、報告和匯款。
- 3.18.060。- 付款和溝通 - 及時匯款。
- 3.18.070。- 繳稅 - 當稅費被認為欠款時。
- 3.18.080。- 無需通知。
- 3.18.090。- 罰金和利息。
- 3.18.100。- 退稅和程序。
- 3.18.110。- 不徵稅的個人種植。
- 3.18.120。- 稅務管理。
- 3.18.130。- 強制執行 - 徵收行動。
- 3.18.140。- 分攤。
- 3.18.150。- 審計和審查場所及記錄。
- 3.18.160。- 其他執照、許可、稅費、費用或收費。
- 3.18.170。- 繳納稅款並不授權非法企業。
- 3.18.180。- 缺失判定。
- 3.18.190。- 未報告 - 未繳納。
- 3.18.200。- 稅務評估 - 通知要求。
- 3.18.210。- 稅務評估 - 聽證和判定。
- 3.18.220。- 上訴程序。
- 3.18.230。- 違反定罪 - 未豁免稅費。
- 3.18.240。- 可分割性。
- 3.18.250。- 累積的糾正辦法。
- 3.18.260。- 修正或修改。

第3.18.010節。- 標題。

本法令應被稱為大麻商業稅法令。

第3.18.020節。- 目的和意圖。

- (a) 本章的目的和意圖是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7101節和第37100.5節對在Laguna Woods內經營商業的所有大麻企業徵收一項稅收，無論該企業在本章被採納時是否合法(「大麻商業稅」)。
- (b) 此大麻商業稅不是銷售和使用稅、收入稅或房地產稅。
- (c) 此大麻商業稅是一項普通稅，專門頒佈用於本市的一般政府目的，而非用於特定目的。本章徵收此稅項的所有收益可存入本市普通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市政目的。
- (d) 本章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本市授權營運大麻企業或授權任何人以大麻企業從事商業，或以本市可能授權的任何特定方式管理企業。此等決策仍為市議會的職權範圍和自由裁量權。
- (e) 本章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授權或許可依據該活動執行時的適用法律下不合法或不允許的任何商務工作。

第3.18.030節。- 定義。

下列詞語和片語在用於本章時應具有下述含義：

- (05) 商業應包括在Laguna Woods內參與或導致參與的所有活動，包括任何商業或工業企業、貿易、專業、職業、事業、使命或生計，無論是否為收益或利潤而執行，但不包括僱員對他、她、或其他僱主提供的服務。
- (10) 日曆月應指一個日曆年度劃分的12個指定時期中的每一個。

選票議案-T

- (15) 日曆年應指同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0) 大麻此詞義應與藥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0節及其後章節所定義的術語相同，經過不時的修訂或被繼任法規取代。在本章被採納之時，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1(e)節中已載列「大麻」的定義。
- (25) 大麻加工或加工大麻應指在種植場地僅進行大麻、工業大麻和非製造大麻產品的修剪、乾燥、固化、分級、包裝或標籤。
- (30) 大麻產品應與藥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0節及其後章節所定義的術語相同，經過不時的修訂或被繼任法規取代。在本章被採納之時，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1(h)節中已載列「大麻」的定義。
- (35) 大麻企業應指任何涉及大麻或工業大麻的商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種植、運輸、經銷、製造、配製、轉換、加工、準備、儲存、包裝、交付、檢測、調配、零售和批發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製品、工業大麻產品或附屬產品和配件，以及暫時的大麻活動，無論是否為了收益或利潤而執行。
- (40) 大麻商業稅或商業稅應指因從事大麻企業而根據本章應繳的稅費。
- (45) 商業大麻種植應指在從事大麻企業的過程中種植大麻。
- (50) 商業大麻許可證應指市府發給此人授權此人以大麻企業從事商業的許可證。
- (55) 種植應指任何涉及大麻栽種、種植、收割、乾燥、固化、分級或修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苗圃營運。
- (60) 員工應指參與開始、營運、進行、管理或執行任何企業的每一個人，無論是作為業主、業主家庭成員、夥伴、同事、代理人、經理或律師，以及為工資、薪資、傭金、易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薪酬受僱或在該企業工作的每一個人。
- (65) 從事大麻企業或從事商業應指開始、進行、經營、管理或執行大麻企業，無論是以業主完成，或透過官員、代理人、經理、員工或其他方式，在Laguna Woods的固定地點經營，不論是永久性的、暫時的或間歇性的。不限於下列情事，該人士應被視為參與企業：
-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為了此人的利益或部分利益在Laguna Woods內維持固定營業地點；
 -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出於商業目的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Laguna Woods內的房地產；
 -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在Laguna Woods定期持有有形個人財產，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出售；
 -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定期在Laguna Woods內進行業務招攬；或
 - 此人或此人的員工在Laguna Woods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

前述特定活動不應局限於「從事商業」的含義。對於未列於上文的活動，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有權確定一個人是否以大麻企業來「參與商業」。

- (70) 經商的證據應指，但不限於，使用標牌、傳單、卡片或任何其他廣告媒體的證據，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或電話招攬，或向政府機構或公眾表明此人從事大麻企業。
- (75) 佔地面積應指總水平地板區域的所有樓層以及所有陽臺、露臺、微風道、樓梯間、露天室、座位區域及與其他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用作大麻企業營業場所實質上相似的建築，無論是室內或室外，無論是封閉式或未封閉式，以平方英尺計算，無一例外，且任何分數值進位至下一最高整數。
- (80) 總收入，除另行特別規定者外，應指，無論是指定銷售價格、版稅、租金、上架費、傭金、紅利或其他名稱，所收取或支付的銷售貨物、商品、或貨品的總金額(包括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收入、現金、信貸、服務和財產)，或是為執行任何行為或任何性質的服務而得到或允許收取或獲得的信用(無論此類服務，行為或僱用是作為銷售貨物、商品、貨品或非商品的一部分而完成或是與其相關聯的)，且未從中扣除所售財產的成本、所用材料的成本、勞工或服務成本、實付或應付利息、損失或任何其他費用。但是，下列收入應排除在總收入之外：
- 銷售時允許和採取的現金折扣；
 - 法律要求包含或增加至購買價格和向消費者或購買者收取的任何稅費；
 - 買方退回給賣方的任何地產銷售價格的部分，由賣方以現金或信貸補助方式退還，或退回以前包含在總收入內的可退還押金；
 - 納稅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偶爾銷售的二手、過時或多餘貿易方面的裝置、機械或其他設備產生的收入；
 - 位在Laguna Woods內的同一企業部門或單位之間的銷售、貿易或交易現金價值，或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照第3.18.120(b)節的書面授權；
 - 無論何時包含在總收入金額內且反映其銷售信用延期的金額，且該金額被證明在隨後的一年內無法收取，則這些金額可排除在其被證明無法收取的年度總收入之外；但是，如果這些無法收取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在隨後被收回，則應將它們計入收回期間的總收入；
 - 可退還存款的收據，除非此等押金被沒收並計入企業收入時，此收據超過一美元(\$1.00美元)時不得排除在外；
 - 當企業是代理人或受託人時，為其他人收取的金額，且該金額支付給收款人時。這些代理人或受託人必須向稅務行政管理人

選票議案-T

員提供其他人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支付給他們的金額。此排除不適用於代理人或受託人保留的任何費用、百分比或其他付款；和

i.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據第3.18.120(b)節簽發的書面行政裁定，已排除包袋、書籍、衣服、帽子、鑰匙鏈、海報、貼紙或其他個人有形財產的零售。

(85) 苗圃應指僅用於生產複製體、未成熟植物、種子或其他農業產品特別用於栽種、繁殖或種植大麻的設施或設施的一部分。

(90) 人士此詞義應與藥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0節及其後章節所定義的術語相同，經過不時的修訂或被繼任法規取代。在本章被採納之時，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1(ao)節中已載列「人士」的定義。

(95) 銷售、販賣、和出售應代表並包括任何銷售、兌換或易貨。它還應指任何交易，在任何考慮中，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從一個人轉移到另一個人，並包括根據訂單購買之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的交付，但不包括大麻、大麻產品、工業大麻及/或工業大麻產品向當初購買購買大麻、大麻製品、工業大麻和/或工業大麻產品的被許可人的退貨。

(100) 州應代表加州。

(105) 州執照、執照、或註冊應指根據加州商業和專業法規第26050節，經過不時的修正或被繼任法規取代，及以大麻企業作為參與經營所要求的所有其他適用州法律，所簽發的州執照。

(110)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代表Laguna Woods市市府經理或他、她或他們的指定人員。

(115) 檢測實驗室此詞義應與藥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0節及其後章節所定義的術語相同，經過不時的修訂或被繼任法規取代。在本章被採納之時，加州商務和專業法規第26001(av)節中已載列「檢測實驗室」的定義。

(120) 年應指連續365個日曆日的期限。

第3.18.040節。 - 所徵稅項。

(a) 自2023年1月1日起，向以從事大麻企業參與商業的每一人徵收大麻商業稅。無論大麻企業是否已由市府簽發商業大麻許可證，均應繳納此稅費。市府接受未經商業大麻許可而從事商業的大麻企業繳納大麻商業稅不應構成本市批准或同意從事此等商業。

(b) 市議會可透過決議案或法令設定、提高或降低大麻商業稅稅率至最低和最高規定稅率範圍內。儘管有上述規定，市議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廢除本稅項，或設定任何低於最低稅率或超過依據本節計算的最高稅率的調整稅率。任何稅率提高或降低的通知應按照第3.18.200節描述的稅費評估服務通知方式在生效日期前至少60個日曆日發送給依據本章登記且直接受此變化影響的所有大麻企業。

(c) 大麻商業稅的最低和最高稅率應計算如下：

(1) 大麻零售。對於從事大麻和/或大麻產品的零售者，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店面零售商(藥房)或非店面零售商(零售配送業務)，或微型企業，他/她/他們/它應遵守下列兩項稅率的較高者：

a. 最低稅率為百分之四(4.0%)，最高稅率不超過每個月報告期內所獲得或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10.0%)，市議會可按州執照類型設定不同稅率；或

b. 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最低稅率為每平方英尺占地面積五美元(\$5.00美元)(年度稅率)，最高稅率不超過每平方英尺占地面積35美元(\$35.00美元)(年度稅率)，按月分列至年度稅率金額的十二分之一(1/12)，市議會可按不同的州執照類型設定不同的費率。2024年1月1日及此後每年1月1日，依據美國政府勞工統計局於每年1月1日前發佈的前一年6月30日在Los Angeles-Long Beach-Anaheim地區內所有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最靠近的可比區域若該區域已停止)的百分比增高而上調，任何分數值進位至下一高的整數。但是，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不得導致本款徵收的任何稅費降低。

(2) 其他大麻企業。凡從事上述未列明的任何大麻商業者，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大麻種植、經銷、製造或加工大麻和/或大麻產品、大麻和/或大麻產品的檢測實驗室及暫時的大麻活動，他/她/他們/它應遵守下列兩項稅率的較高稅率：

a. 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一(1.0%)，最高稅率不超過每個月報告期內所獲得或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10.0%)，市議會可按州執照類型設定不同稅率；或

b. 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最低稅率為每平方英尺占地面積一美元(\$1.00美元)(年度稅率)，最高稅率不超過每平方英尺占地面積35美元(\$35.00美元)(年度稅率)，按月分列至年度稅率金額的十二分之一(1/12)，市議會可按不同的州執照類型設定不同的費率。2024年1月1日及此後每年1月1日，依據美國政府勞工統計局於每年1月1日前發佈的前一年六月30日在Los Angeles-Long Beach-Anaheim地區內所有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最靠近的可比區域若該區域已停止)的百分比增高而上調，任何分數值進位至下一高的整數。但是，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不得導致本款徵收的任何稅費降低。

(d) 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人士應在本市登記，並依照第3.18.050節繳納年度登記和處理費。

(e) 如果本節規定的最低和最高大麻商業稅率被聯邦或州法律禁止，則該稅率將自動成為聯邦或州法律授權的最高稅率，無需對本章進行修正。

第3.18.050節。 - 稅務登記、報告和匯款。

(a) 大麻企業登記。所有大麻企業應被要求每年登記如下：

選票議案-T

(1) 所有以大麻企業經營商業的人士，無論是現有、新建立或收購的企業，應在開始從事商業的30個日曆日內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登記，並應在隨後每個日曆年度的31個日曆日內每年更新此登記。在登記時，此等人士應以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表格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宣誓聲明，列明下列資訊：

- a. 企業名稱；
- b. 每位所有人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c. 企業的確切性質或類型；
- d. 開展此等業務的地點；和
- e. 稅務行政管理員可能要求的任何額外資訊。

(b) 按市議會決議案訂定的年度登記和處理費金額應依據本節與宣誓聲明一起提交。此費用不應被視為一項稅費，並可不時根據市議會決議案對本市大麻商業登記和大麻商業稅繳納處理相關成本(包括以與合法適用於本市建築許可費相同的方式計算的間接、開銷和內部基金間費用)的全額補償做調整。市議會可設立單獨的年度登記和處理費，以說明以貨幣或其他支付工具支付相關費用的差異。在這樣做時，市議會保留裁量權以限制和調整其將接受的付款類型，以及根據哪些條款及條件。就本小節而言，「處理付款」應指市府確定合理必要的所有功能和活動，以協助接受、審查、會計和存放大麻商業稅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市產生的人事、顧問、交通運輸、保安和商家費用。

(c) 本章徵收的大麻商業稅應按月繳納欠款。每個日曆月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每一人應在不遲於該日曆月結束後的月份最後一天時，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交該日曆月欠付稅項的聲明(「稅單」)及該稅費的計算基礎。稅務聲明必須以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表格提交。每個日曆月的大麻商業稅應與該日曆月的稅單到期日相同的到期日並繳納。

(d) 當大麻企業停止營業時，稅單和大麻商業稅應在截至及包括停止發生的日曆月在內的所有日曆月的30個日曆日內繳納。

(e)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以，在他、她或他們的酌權之下，為任何欠繳大麻商業稅的人士設立替代性報告和付款期限，因為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認為對於確保高效和有效地課收大麻商業稅有必要。設立替代報告和支付期的通知應按照第3.18.200節描述的稅費評估服務通知方式在生效日期前至少90個日曆日發送給依據本章登記且受此建立影響的所有大麻企業。

(f) 年度登記是與任何其他大麻企業執照或許可要求分開的，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商業大麻許可證的要求。

(g) 未每年登記大麻企業並繳納年度登記和處理費、未及時提交稅單及未按本節繳納大麻商業稅，每項目均違反本章，應處以暫停或撤銷商業大麻許可及/或本章規定的任何及所有處罰。

第3.18.060節。- 付款和溝通 - 及時匯款。

無論何時當任何大麻商業稅的繳納、報表、報告、申請或其他通訊到期，必須在最終到期日當天或之前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收到。郵戳不被接受為及時匯款。如果到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本市規定的假日，則到期日應為本市向公眾開放的下一個正常營業日。

第3.18.070節。- 繳稅 - 當稅費被認為欠款時。

除非本章其他條款另行規定，否則，若稅費管理員在依第3.18.050和/或3.18.060節指定的到期日當天或之前未收到根據本章要求繳納的大麻商業稅，則視為欠款。

第3.18.080節。- 無需通知。

依據本章條款，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傳送欠款或其他通知或帳單給任何人。未傳送此等通知或帳單不應影響本章條款下應繳納的任何稅費、罰金、利息或費用的有效性。

第3.18.090節。- 罰金和利息。

(a) 任何未能或拒絕按本章要求在到期日當天或之前繳納任何大麻商業稅者應繳納罰金和利息如下：

- (1) 對於在到期日後最長30個日曆日內仍未繳納的稅費，除了應繳稅額外，還應繳納等於應繳稅額百分之十(10%)的罰金。
- (2) 如果稅費在到期日後超過30個日曆日期間仍未繳納，則罰款為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25%)的額外罰金，加上未繳稅金、罰金和利息每30個日曆日期間百分之五(5.0%)的利息。利息應適用在全部30個日曆日期間的每3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並將繼續累積，直至餘額全額支付。

(b) 無論何時當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判定未繳納任何大麻商業稅是由於欺詐、錯誤陳述或欺騙本市所致，應增加相當於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50%)的罰金，以及上述第(a)小節規定的任何罰金和利息以及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處罰。此罰金應在(a)小節規定的罰金之外，並且不受(a)小節規定的計算。

(c) 無論何時當提交非貨幣工具繳納大麻商業稅，且該付款隨後因任何理由被銀行或機構退回未付，應視為未繳納大麻商業稅，且納稅人應承擔應繳稅額加上本節規定的任何罰金和利息，以及銀行或機構向本市收取的實際費用或其他費用外加百分之十(10%)。

第3.18.100節。- 退稅和程序。

- (a) 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本章徵收的任何大麻商業稅均不予退稅。
- (b) 依據本章徵收的任何大麻商業稅不得因為企業間斷、中斷、停業、解散、終止或其他停業而退稅。

選票議案-T

(c) 無論何時當任何大麻商業稅、罰金或利息金額被超額繳納、支付多於一次或本市依據本章錯誤徵收或收取，只要在稅費最初到期或繳納之日起六個月內，以先到者為準，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交書面退稅申請，則可退還給繳稅的申請索償人。

(d) 按市議會決議案訂定的索賠處理費金額應與依本節提交的書面退款申請一起提交。此費用不應被視為一項稅費，並可不時根據市議會決議案對本市檢驗、審計及其他索賠處理相關成本(包括以合法適用於本市建築許可費相同計算方式的間接、開銷和內部基金間費用)的全額補償。

(e)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他、她或他們的指定人員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本章的市府官員或代理人應有權在本市辦公室檢查和審計申請索償人的所有帳簿和業務記錄，以確定索賠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宣稱的退稅。若申請索償人拒絕允許此等審查申請索償人的簿冊和業務記錄，或未能在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書面要求後10個日曆日內製作此等簿冊和業務記錄進行審查，則不得申請退款。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自行決定，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申請者提出書面補充請求。

第3.18.110節。 - 不徵稅的個人種植。

本章條款不適用於個人大麻種植或個人使用大麻，前提是此類活動已在市府的「醫用和成人使用大麻規章和安全法案」中獲得授權，如適用於可能修訂的版本。本章不適用於特別豁免於州許可要求、符合州法律下個人用途定義或同等術語，且個人未獲得與該個人種植或使用相關的任何補償。

第3.18.120節。 - 稅務管理。

(a)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負責收取稅費、罰金、利息和費用，並履行本章要求的職責。

(b) 就本章的一般管理和執行目的而言，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不時頒佈與本章的目的、意圖和明確條款一致的行政解釋、規則和/或程序，因為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認為實施或闡明此類條款或協助執行是必要的。

(c) 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採取管理大麻商業稅所需的行政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接收和記錄依本章規定匯付給本市的所有稅費；
- (2) 維持依據本章徵收的納稅人報告和稅費記錄；
- (3) 根據本章評估納稅人的罰金和利息；
- (4) 依本章規定確定欠付的金額並強制徵收；和
- (5) 代表本市委託或與其他團體簽訂合約以執行、管理和/或強制執行本章任何條款。

第3.18.130節。 - 強制執行 - 徵收行動。

依據本章條款要求繳納的任何稅費、罰金、利息和/或費用應視為欠本市的債務。依據本章條款欠繳本市債務的任何人士應承擔以市府名義為收回此等債務而採取的行動。本章條款不應被認為限制本市基於未繳納本章徵收的稅費、罰金、利息和/或費用或未遵守本章任何條款而提起任何其他訴訟的權利，包括刑事、民事和平等訴訟。

第3.18.140節。 - 分攤。

如果應繳納大麻商業稅的企業在Laguna Woods市內外從事業務，市府希望此大麻商業稅能公平反映在Laguna Woods實際執行的被徵稅活動所占比例。由於聯邦或州法律要求任何應繳納大麻商業稅者分攤稅費，此人可在他的、她的或他們的納稅申報表上指明所述分攤的部分。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在有用或有必要時可頒佈分攤的行政程序。

第3.18.150節。 - 審計和審查場所和記錄。

(a) 為了確定欠付大麻商業稅的金額或核實任何人士向市府作出的任何聲明以支持他的、她的、他們的或其計算欠付的大麻商業稅，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在10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後，有權檢查大麻企業發生的任何地點，以及審計和檢查所有簿冊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大麻企業的簿記記錄、聯邦和州所得稅報稅表以及其他與總收入相關的記錄)。在執行此等調查時，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有權檢查可能包含此類記錄的任何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或銷售點機器。

(b) 所有負責徵收和繳納本章徵收的大麻商業稅的人士應負責保留和保存所有可能需要的記錄至少三年，以確定他、她、他們或它可能負責被市府徵收和支付的稅項數額，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有權在10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後在市府辦公室進行這些記錄的書面檢查。

(c) 如果根據第3.18.050節和/或3.18.060節，任何大麻企業未能及時或準確報告大麻商業稅，則應要求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對任何大麻企業的記錄執行審計，所有審計的相關費用應由大麻企業支付(包括與合法適用於本市建築許可費的方式相同的方式計算的間接、開銷和基金間費用)。

(d) 未能依據上文(b)小節保存記錄，及/或未允許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照上述(a)小節在送達書面通知的10個日曆日內查閱所需的地點、記錄和設備以完成他的、她的或他們的審計工作，均違反本章，可被處以暫停或撤銷商業大麻許可證及/或本章規定的任何及所有罰款。

第3.18.160節。 - 其他執照、許可、稅費、費用或收費。

(a) 本章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認為廢止、修正、代替、更換或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商業大麻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本市執照或許可證的要求，或依據或憑藉本法規任何其他章節或本市任何其他法令或決議案的任何其他條款，也不被認為廢止、修正、代替、取代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法規任何其他章節或本市任何其他法令或決議案所徵收、估定或要求的任何稅費、費用或其他收費。本法規任何其他章節對任

選票議案-T

何許可證、執照、費用或收費，或任何許可證或執照費時間表所包含的任何參考，應視為參考本法規其他章節規定的許可證、執照、費用或收費，或許可證或執照費及收費時間表。

(b) 對於依據本章拖欠繳納任何應繳大麻商業稅、未依照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依第3.18.050節和/或3.18.060節要求繳納的稅金、或未能及時繳納本章規定的所有稅款、罰金、利息和費用，市議會或市府經理可暫停、撤銷或拒絕延長此商業大麻許可證

第3.18.170節。 - 繳納稅款並不授權非法企業。

(a) 依照本章繳納大麻商業稅及本市接受此稅項並非授權任何人從事任何大麻業務，除非此人已遵守本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的所有要求。

(b) 依據本章繳納的大麻商業稅不應被解釋為授權執行或繼續任何非法或不合法業務，或違反任何州或地方法律的任何業務。

第3.18.180節。 - 缺失判定。

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不滿意根據本章要求提交的任何聲明是否正確，或大麻商業稅的金額被正確計算，他、她或他們可計算和確定應繳納的金額，並根據稅單包含的事實或根據他、她或他們掌握的任何資訊或在稅費最初到期和應繳之日起三年內可能由他、她或他們掌握的資訊做出差額判定。可對一個或多個期間應繳稅額作出一次或多次差額判定。當一個人停止從事大麻企業時，可在此後三年內的任何時間對從事此等大麻企業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差額判定，無論差額判定是否在稅費到期日期之前簽發。不論何時作出差額判定，須依照第3.18.200節以與評估通知相同的方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

第3.18.190節。 - 未報告 - 未繳納

(a)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可隨時對一個人在本章欠付的大麻商業稅金額作出評估並發出通知：

- (1) 如果此人未依照本章條款的要求提交完整稅單；
- (2) 如果該人士未依照本章條款繳納到期的稅費；
- (3) 如果此人在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要求後未能提交更正的稅單，或未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已提交稅單包含的充分資訊證明，或繳納依據本章條款應繳的任何額外稅額；或
- (4) 如果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判定未繳納本章規定的任何應繳稅款是由於欺詐、錯誤陳述或欺騙本市所致。

(b) 評估通知應分別列出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在考慮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所瞭解的有關被評估者業務和活動的所有資訊後，估計的根據本節每個適用條款應繳的任何稅款的數額，並應包括截止評估通知日期的每個數額的罰款或利息數額。

第3.18.200節。 - 稅務評估 - 通知要求。

估定稅項通知應透過個人遞送、隔夜遞送或以郵資預付的美國郵件寄送，寄至企業所在地的人士或至他、她、他們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登記以便收到本章規定通知的地址；或者，如果此人沒有為此目的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登記的地址，則可寄至此人的最後已知地址。就本節而言，隔夜遞送服務應被認為是在寄交至快遞商一個日曆日後發生，且郵寄服務應被認為是在寄交至美國郵政後三個日曆日發生。

第3.18.210節。 - 稅務評估 - 聽證和判定。

在評估通知送達後30個日曆日內，該人士可向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就該評估舉行聽證。申請書應包含由市議會決議案所決定的稅務估定聽證費。此費用不可根據申訴結果而要求退還，不應被視為一項稅費，並可不時地根據市議會決議案對本市聽證準備、聽證執行及其他稅務評估聽證相關成本(包括以與合法適用於本市建築許可費相同的方式計算的間接、開銷和內部基金間費用)的全額補償做調整。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收到本市聽證申請和稅務評估聽證費，稅務行政管理人員評估的大麻商業稅將成為最終和決定性的。在收到任何此類聽證申請後30個日曆日內，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安排在收到申請書後30個日曆日內在他、她或他們面前就此事進行聽證，除非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和要求聽證者同意稍後舉行聽證會。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在不遲於此聽證的前五個日曆日向要求此等聽證者發出此等聽證通知。在該聽證會上，該申請人可到場並提供證據，說明為何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做出的估定不應被確認和確定為應繳稅額。在該聽證後的35個日曆日內，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應確定和重新評估(若有必要)應收取的適當稅金，並應以第3.18.200節規定的稅務評估通知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第3.18.220節。 - 上訴程序。

在完全用盡第3.18.210節規定的任何稅務評估稅項聽證權後，任何因稅務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應繳稅額的決定而受屈的大麻商業業主，或任何因本章徵收罰金、利息或費用而欠款和受屈的人士，或任何因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的任何決定而受屈的人士，可在稅務行政管理人員就適用的應繳金額或徵收日期的決定送達後30個日曆日內向市書記長提交上訴通知，向市議會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應包含上訴費，此金額是由市議會的決議案決定的。此費用不可根據上訴結果而要求退還，不應被視為一項稅費，並可不時地根據市議會決議案對本市聽證準備、聽證執行及其他上訴相關成本(包括以與合法適用於本市建築許可費相同的方式計算的間接、開銷和內部基金間費用)的全額補償做調整。市議會可設立單獨的上訴費，以說明與不同上訴物件相關的成本差異。如果市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收到上訴通知和上訴費，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的決定應成為最終和決定性的決定。在收到任何此類上訴通知後30個日曆日內，市書記長應安排在收到上訴通知後30個日曆日內就此事在市議會面前進行聽證，除非市書記長和要求聽證者同意稍後的日期。此等聽證通知應由市書記長在不遲於此等聽證的前五個日曆日向要求此等聽證者發出。在此類聽證會上，該申請人可到場並提供證據說明為何稅務行政管理人員的決定不應成立。在該聽證後60個日曆日內，在此期間市議會可安排公眾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上訴，並要求任何人士提供額外資訊，市議會應作出決定，這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的決定。市書記應以第3.18.200節規定的稅務評估通知方式，向上訴人發出市議會決定的書面通知。

第3.18.230節。 - 違反定罪 - 未豁免稅費。

選票議案-T

任何人未能繳納所要求的大麻商業稅而被定罪和處罰不應免除此人於此等定罪時未繳納稅費債務的任何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不得阻止因違反本章條款或要求繳納所有稅款的任何州法律而提起刑事起訴。凡違反本章任何條款者均犯下輕罪。

第3.18.240節。 - 可分割性。

若本章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被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非法、無法執行或無效，該裁定不應影響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本章對任何其他人士或情形的適用性，且就此而言，本條款可分割。

第3.18.250節。 - 累積的糾正辦法。

本章規定或依據本法規任何其他條款及任何其他法律或平等條款可用的所有糾正辦法和處罰均為累積性。市府採用一種或多種糾正辦法不應禁止為了執行本章條款而使用的任何其他糾正辦法。

第3.18.260節。 - 修正或修改。

本章可由市議會不經過民眾投票做修正或修改(但不得廢止)。然而，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的規定，任何會擴大、延長或提高大麻商業稅稅率的修正案均需獲得選民批准。Laguna Woods市民眾確認下列行動不構成大麻商業稅稅率的擴大、延長或提高：

- (1) 在市議會此前採取行動降低或提高允許範圍內的大麻商業稅稅率或逐漸實施本章授權的增加情況下，將大麻商業稅稅率恢復或調整至不低於或不高於本章允許的稅率；
- (2) 解釋或闡明(i)適用或計算大麻商業稅的方法，或(ii)適用於大麻商業稅的任何定義，只要解釋或闡明(即使與先前的解釋或闡明相反)不與本章不一致；
- (3) 大麻商業稅的徵收，即使本市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徵收大麻商業稅；或
- (4) 根據第3.18.040(e)節被聯邦或州法律優先徵收的大麻商業稅稅率的調整。

第2節。 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本市的年度撥款限額應依據本法令第1節所述一般稅的徵收所授權的最高預計總課收額增加，依據本法令第1節，在本法令所涵蓋的每一年，加上由於徵收一般稅而依法降低撥款限額的金額，若有。

第3節。 若本法令增加的任何節、小節、分項、段落、句子、分句或用語，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違憲或無效或不起作用，該裁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Laguna Woods市選民特此聲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小節、分項、段落、句子、分句或片語是否被宣告為無效或違憲，他們仍將通過每一節、小節、分項、段落、句子、分句或片語。

第4節。 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2)(b)節和加州選舉法規第9217節，本法令僅在2022年11月8日的市政普選中獲得Laguna Woods市多數選民批准後方可生效。若獲批准，本法令將在市議會以決議案形式證實市政選舉結果10天後生效。

第5節。 市長應簽署本法令。

第6節。 市書記應證明本法令的通過，並應根據法律要求公佈或張貼本法令。



選票議案-T

客觀分析 Laguna Woods 市 議案 T

Laguna Woods市市議會已將一項議案(「議案」)列入2022年11月8日的選票，要求選民採納一項法令以對Laguna Woods將來可能允許的大麻企業徵收大麻企業稅(「大麻商業稅法令」)。

Laguna Woods目前在全市範圍內禁止大麻企業。本議案將不決定Laguna Woods是否應允許大麻企業。本議案不會改變Laguna Woods對大麻企業的現有禁令。允許在Laguna Woods經營大麻企業將需要對Laguna Woods區劃法規進行修正。

這僅是一項與其他地方稅一樣的稅費議案。加州憲法要求選民批准對大麻企業的徵稅。如果沒有宣佈緊急狀態，市議會只能在偶數年11月舉行的普選中向選民提交市府發起的稅收議案。

如果獲得批准，本議案將對任何未來的大麻企業徵收以下二者中較高稅率的稅費：

- * 對於大麻的零售企業 — 總收入的4%至10%，或每平方英尺\$5至\$35美元；和
- * 對於所有其他的大麻企業 — 總收入的1%至10%，或每平方英尺\$1至\$35美元。

市議會將在這些選民批准的範圍內選擇稅率。基於平方英尺面積的稅率範圍最高值每年會自動增加以考慮到通貨膨脹。

如果大麻企業將來被允許，此稅費的收益將進入Laguna Woods的普通基金，用於市政服務、計劃和方案。由於本議案並未限制稅收的使用，州法律認為它是一項「普通稅」，而非將資金限制在特定目的的「特別稅」。此稅費的估計收益為每年\$750,000美元，但實際收入將因市議會選擇的稅率以及被允許的大麻企業類型和數量而異。如果沒有大麻企業被允許，此稅費的收益將為\$0美元。

投「贊成」票表示贊成採納對大麻企業徵收的稅費。投「反對」票表示反對採納對大麻企業徵收的稅費。如果簡單多數(即超過50%)的選民投「贊成」票，則本議案將被批准，並且大麻商業稅法令將被採納。

日期：2022年6月6日

簽名/ Alisha Patterson
市府檢察官

上述聲明乃議案T大麻商業稅法令之客觀分析。如果您想要一份此法令的副本，請撥打市選務官辦公室電話(949)639-0512，一份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選票議案-T

贊成議案 T 之論據

此擬議稅費將僅適用於大麻(大麻製品)企業。只有市議會在聽取我們居民的意見後，於將來決定允許在Laguna Woods經營大麻企業，此議案才會生效。該提案不是州法律規定的額外銷售稅，而是一項市商業稅。

這是市議會自1999年成立以來第一次向選民提交新稅費。我們現在這樣做是因為我們認為頒佈此稅費對於保護我們的財政未來不受外部影響和特殊利益集團的影響至關重要。本稅費的獨特設計旨在滿足我們的特殊需求，用於支付審計、檢查、交通控制和執法的潛在額外成本。

大麻遊說團體已在許多地點提出自己的稅務提案，當然是有利於大麻行業。如果我們自己的設計稅費未獲批准，我們將面臨受到特殊利益提案約束的風險，這不會把我們居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本市稅費靈活且可調整，並確保大麻企業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不會由納稅人承擔。

此稅費並非朝著Laguna Woods大麻企業邁出的「第一步」。批准稅費和批准企業是兩個獨立的問題。本市可批准沒有此稅費的大麻企業。或者，選民可批准此稅費以保護我們的未來利益，然而這裡可能永遠不會有大麻企業，因此該稅費將永遠不會生效。

我們鼓勵您批准這項為本市和我們的居民獨特設計的稅務議案，因此我們不會有讓特殊利益者的稅計劃成為本市法律的風險。

簽名/ Cynthia S. Conners
Laguna Woods代理市長

簽名/ Shari Horne
Laguna Woods市議員

反駁贊成議案 T 之論據

市府檢察官的分析以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與附近城市提供的估算收入不符合。例如，在比Laguna Woods市大5.5倍且更為富裕的Mission Viejo的情況下，使用該預測，Laguna Woods市將需要至少三間店鋪才能獲得所述收入，並且很難相信三間店鋪是可持續的，更別說每個商店都能產生相同的收入。由於擬議議案中提供的數字被誇大，因此收益並不明確。

此外，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橙縣任何城市被迫接受有利於大麻遊說團體的稅費；那是無稽之談。無論何時藥房被提議設立，城市始終有權尋求選民批准該稅費，但在州長和立法院穩定此行業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收入或解決非法市場問題。正是這個非法市場用有害的化學物質來危害環境，並浪費地排放寶貴的水資源。

簽名/ Carol Moore
Laguna Woods市市長

選票議案-T

反對議案 T 之論據

此選票議案是有問題的，因為它加劇了複雜的大麻行業定價問題，它尋求基於大麻企業稅收的收入，而沒有考慮獨立的大麻行業組成部分的後果。就是這種累退式的徵稅方式傷害了合法的行業，因為合法行業的高價格支持了價格較低的非法大麻市場，除其他事項外，這些對環境造成了傷害。

將大麻藥房的設立合法化的目的是要根除非法市場以及獲得商業擁有權，同時允許沒有錢的人有渠道獲得醫療和康樂產品。然而，由於加州的高稅收水準阻礙了合法市場的恰當開發，非法市場繼續存在且規模龐大。這項選票-議案-擬議-稅收將會保留非法市場，同時維持社會的不平等。少數派在嘗試開辦和經營大麻企業時損失資金，而大公司及其他企業的成本來助長不公正的現象，從而使合法市場更加遙不可及。

此外，選票議案中列出的預測收入明顯地不切實際，因為大型非法市場由於其低價優勢從未消失。自2016年選民批准開始，大麻行業的定價一直不穩定，種植者和藥房都面臨財務挑戰。大麻生意興旺的城市，其非零售企業的稅率更低或根本不存在。

雖然州長和立法機構尋求穩定大麻市場，但這一提議為時尚早，且與穩定市場的努力相悖。

簽名/ Carol Moore
Laguna Woods市市長

反駁反對議案 T 之論據

為什麼市府要求這項投票？如果將來某個時候作出決定，允許大麻企業在本市內設立，但未設立經選民批准的議案來管理該企業和在財務上保護我們城市，我們將會是失職的。

但為什麼是現在：上文的反對論據聲稱「合法」大麻行業被過度徵稅，給企業帶來不利的社會和經濟後果。因此，我們市不應該做任何事 - 只是等待並看看州政府可採取哪些措施來協助這個行業。(事實上，合法大麻行業最近在Huntington Beach支持一項非常相似的議案)。

投「反對」票的結果：如果選民否決這項商業稅，大麻行業肯定會提出自己資金密集的「稅項」。請放心，它將會是有助於該行業利益的結構，而不是為了Laguna Woods居民的利益。

我們簡要的大麻歷史：2020年11月，市議會提出諮詢性選票問題，以微弱多數(13,000張選票中的225張)支持允許大麻企業在Laguna Woods設立。無論您對此問題是何意見或您當時如何投票，我們兩名市議員，一名是前任市長，強烈建議您投票「贊成」此稅費提案。它將保護我們的城市如果情況發生任何變化並要求其實施。我們不能 - 不應該 - 等待加州政府與大麻行業談判。

簽名/ Edward H. Tao

簽名/ Noel Hatch